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5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 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厅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川财资〔2021〕11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方案”）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国有资产优化布局和调整结构的要求。相关高校、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划转工作。

二、夯实责任

相关厅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是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加强组织，根据改革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不同处置方式的要求确保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规定完成的，将进行问责。

三、分类实施

（一）部分保留方式

1.直接划转

2022 年 3 月底前，四川锦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四川省校通工程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负责、四川任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负责，完成以下工作：（1）理顺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权属、土地使用方式、职工身份等，制定股权划转方案；（2）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书；（3）配合承接企业启动清产核资。

待省国资委会同教育厅审核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后，作为原举办单位的各事业单位与承接企业充分协商，制定公司章程，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企业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2.整合后划转

西南科技大学等 28 所厅属高校（含四川开放大学）各 100% 持股 1 家资产经营公司。各高校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院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25 号）要求完成企业整合，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企业批复的企业改革方案，2022 年 2 月中旬前将保留的其他企业

全部并入资产经营公司。3月底前，理顺资产经营公司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权属、土地使用方式、职工身份等，制定股权划转方案，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书，配合承接企业启动清产核资。待省国资委会同教育厅审核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后，作为原举办单位的各事业单位与承接企业充分协商，制定公司章程，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企业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维持现行管理体制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持股的四川省教育科学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持股的四川省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两家事业单位根据教育厅制定的监管规则、办法，落实监管措施，促进持股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市场化处置

四川教育网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负责，四川育达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于2021年12月底前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四川省创新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于2021年12月底前与国资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配合国资公司对拟处置公司（企业）理顺产权关系，明晰资产权属、土地使用方式、职工身份等，制定市场化处置方案，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书，以及处置收益按规定上缴。

四、其他事项

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和要求按财政厅、省国资委监管工作方案执行。各相关高校、厅属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表于1月15日前报教育厅。对照工作计划表进度和时间节点，每月25日前报完成进度。联系人：教育厅基建后勤处伍佳，联系电话：86117392。

附件 1.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财资〔2021〕118号)

2.教育厅厅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案
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